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1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富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蔡富美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